

新竹市政府約用人員解僱通知書(稿)					發文 日期 字號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府人任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
受文者	表列單位及人員						
副收受者	本府財政處(庫款支付科)、行政處(庶務科)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人事處(組織任免科、考勤訓練科、退撫給與科)						
姓名	單位及職稱	動態	月薪	生效日期	經費來源	備註	
○○○	○○處 約用人員	辭職	※	○年○月○日	※		
注意事項	約用人員於離職時，應依規辦妥離職手續，用人機關(單位)據以開立服務務證明。						
(府 戳)							
陳第二層決行							